达来胡硕苏木达来胡硕村2024地

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人民政府关于转发《2024年霍林郭勒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嘎查（村）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已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性，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稳妥有序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2024年度达来胡硕村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307户689口人5094.19亩。

**（二）补贴方式和标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依据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为依据，以每人8亩地标准发放。

**（三）不予补贴的情况。**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已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今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地膜回收率未达到85%的和对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未回收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达来胡硕村民委员会

 2024年 5 月 26 日